

澳門理工學院
健康科學及體育高等學校
言語語言治療理學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大綱

學科單元	語言障礙臨床實習			班別編號	STPR4101
先修要求	STPR2102, STPR3101, STPR3102				
授課語言	中文/英文			學 分	12
理論課課時	---	實踐課課時	500 課時	總 課 時	500 課時

學 科 單 元 概 論

四年級學生凡修畢且通過前三年的專業學科課程並實習能力檢定考試者，可參加語言障礙臨床實習。

學 習 目 標

提供學生機會將聽語基礎科學與臨床聽語各類障礙等專業知識統整與運用，學習與聽語障礙個案及相關醫療團隊中的專業人員建立完整聽語治療團隊，並熟悉聽語障礙的評量、檢查、治療、諮詢方法，培養日後優良臨床語言治療師服務個案。

教 學 內 容

於臨床教師督導下，進行言語及吞嚥評估至少 10 小時；語言評估至少 10 小時；言語及吞嚥治療至少 20 小時；語言治療至少 20 小時；和聽力評估、篩檢、聽能復健至少 25 小時。

教 學 方 法

(一) 學理與實務知識整合的臨床評估

選擇並且利用專業的聽語知識，從事聽語障礙個案的專業評估實習或在監督下從事相關儀器的使用協助聽語障礙的診斷，並基於專業的診斷給予個案及家屬說明、建議與諮詢。

(二) 個案治療計劃的擬定

經由專業的評估與檢查聽語機制與障礙，並且根據個案的各類型障礙程度與家庭配合條件，擬訂短期和長期的治療、檢查、評估或諮詢完整計畫；選擇適當的進度和治療方法與技術，並且能適時的修改或變換，以及從事臨床紀錄，適當的時機終止治療，能在停

止治療前，對個案有完整安置計畫與記錄，將治療、維護、保健等技巧完整的教給家屬，並從事追蹤治療。

(三) 練習治療策略和檢查技術

依照個案的障礙及程度，給予有學理基礎的治療檢查方法，並提供適當的儀器、教材、行為改變技術的策略，選擇適當的環境、設備和方法，使病人能得到有效的、專業性、治療，保護病人隱私權利，以發揮專業倫理精神。

(四) 學習處理事情的行政能力

各類事情做有組織、有系統的處理，時間的掌控能有效率的分配與應用，能隨時提供有益個案、家屬、相關人員聽語治療專業新知的訊息，學習兼具專業操守及行政能力的聽力師或語言治療師。

(五) 參與臨床個案研討

儘量參與實習單位的各類型研討會，學習相關個案研究精神以探討其脈絡，增加個案處置的廣度與深度。

(六) 實習相關學術、學系活動

學生在每一部門，除由臨床教師規定的作業外，可依照實習業務量參加該科、室或聽語學會舉辦之相關專業各項研習會，包括：

- (1) 案例報告
- (2) 院、科室演講和教學
- (3) 專業期刊、專業書籍研讀報告
- (4) 專業研討會

考 勤 要 求

按《澳門理工學院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

評 分 標 準

採用 100 分制評分：100 分為滿分、50 分為合格。

	項 目	百分比
1.	臨床實習	100%

總百分比： 100%

此科目不設補考。

教 材

課本

沒有指定課本